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伟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张浩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.2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王建增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.2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综上，上述 2 名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.56 万股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.56 万股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44,678.7857 万股减至 44,676.2257 万股，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由 44,678.7857 万股减至 44,676.2257 万股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、注册资本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相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4 日